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） 的 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标项2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标项2），属于 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众星社会工作服务社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众星社会工作服务社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